



海光信息吸收合并中科曙光，信创进入重组快车道

2025 年 6 月 9 日

- **事件：**5 月 25 日晚，海光信息与中科曙光发布公告称双方正在筹划由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协同效应进一步放大，国产算力+信创航母扬帆起航。**中科曙光是中国科学院旗下的中国信息产业领军企业，在高端计算、存储、云计算等领域积累深厚。海光信息专注于国产架构 CPU 和 DCU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中科曙光作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7.96%。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将优化从芯片到软件、整机、系统的产业布局，打造“芯片+服务器+云计算”全产业链国产算力巨头企业：1) 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实现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2) 提升规模效应：合并后业务覆盖范围更广，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规模效应并增厚公司利润；3) 进一步加强生态优势：合并将形成优势互补，中科曙光强大系统集成能力将增强海光信息高端芯片与系统和应用的协同，海光信息强大高端芯片性能将提升中科曙光产品力，二者形成互补。二者合并从战略上来说是顺应国产自主可控趋势，同时也是科技竞争背景下产业链协同的自然需求，有利于打造国产算力+信创航母级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与算力产业协同发展，同时加速信创产业以及关键行业应用推进。
- **重组新规后首单吸收合并，信创领域重组有望迎来加速。**2024 年 4 月 12 日新“国九条”首先指出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随后 6 月 19 日“科创板八条”明确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9 月 24 日“并购六条”进一步细化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明确了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并建立简易审核程序，将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作为适用情形之一。我们认为，吸收合并为重组政策重点鼓励与支持方向之一，本次吸收合并为重组新规后首单，重组政策持续发力为市场各方交易注入新活力，进一步释放上市公司间吸收合并潜力，在政策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的推动下，25 年不到半年时间，并购重组已完成项目已超过 24 年全年，并购重组进入快车道，未来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叠加美国对中国科技制裁加剧情况下，信创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迈入新阶段，国产算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EDA 等重点卡脖子领域将加速重组节奏，重点关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对产业链整合。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是中国信创领域里程碑事件，在美国持续加强对中国科技制裁的背景下，信创与算力巨头的重组不仅是产业链资源的整合，更是推动国产算力+信创全面升级的战略布局，2025 年信创有望进入新一轮周期，产业链整合也将加速推进，重点关注国产算力及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EDA 等“卡脖子”领域，建议关注标的：
 - 1) 国产算力及硬件：中科曙光、海光信息、龙芯中科、寒武纪、中国长城、神州数码、纳思达；
 - 2) 国产操作系统：中国软件、软通动力、润和软件、诚迈科技；

计算机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吴砚靖

☎：010-66568589

✉：wuyanj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70001

研究助理：胡天昊

☎：010-80927637

✉：hutianhao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5-6-9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 国产数据库：达梦数据、太极股份；

4) 国产 EDA：华大九天、广立微、概伦电子；

5) 网络安全：深信服、麒麟信安、三未信安、国投智能、启明星辰；

6) 行业应用：科大讯飞、合合信息、恒生电子、金山办公、福昕软件、拓尔思、太极股份、税友股份、彩讯股份、中望软件、顶点软件、久远银海、嘉和美康、广联达、金蝶国际、用友网络、泛微网络、宇信科技、新国都、新大陆等、深桑达 A。

- **风险提示：**信创招标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政策不及预期风险；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需求端不及预期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吴砚靖 TMT/科创板研究负责人，北京大学软件项目管理硕士，10 年证券分析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首席分析师，国内大型知名 PE 机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具备一二级市场经验，长期专注科技公司研究。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